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邮编：100190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电话：(86-10) 62800408

Tel: (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11

Fax: (86-10) 62800411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20]ZLHT-001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众天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就此做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视频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勇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554,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众天律师。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股

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关于修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监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4,554,9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苒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舒 东：

舒东

李晓芳：

李晓芳

2020 年 5 月 14 日